

# 广西英华国际职业学院

# 文件

广英职院学〔2019〕25号

---

## 广西英华国际职业学院国家奖助学金 管理办法（暂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科学评审和规范管理，根据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17】49号）的精神，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奖励类别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是用于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是奖励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激励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

**第四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是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品学兼优学生，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是用于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预科、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

### **第三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0 元。

**第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

**第八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

**第九条** 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一等 4300 元，二等 2300 元。

**第十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 （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四）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处分；

(五) 诚实守信,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关心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乐于助人;

(六)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无不及格或补考科目,学年度学业成绩在本班总排名均不低于前5%。

**第十一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 在校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家庭经济困难且品学兼优的全日制专科(高职)在籍学生;

(三)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四)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处分;

(五) 诚实守信,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关心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乐于助人;

(六) 学习态度端正,目的明确,勤奋刻苦,成绩优秀,无不及格或补考科目,学年度学业成绩在本班总排名均不低于前20%。

(七)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自立自强。

**第十二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 我校全日制专科(高职)在籍学生。

(三)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四)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无任何处分记录;

(五)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六)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或参加全国统一高考成绩优秀；

(七) 获得奖学金后愿意接受并参加学院安排的相应的义务劳动或其它公益活动。

(八) 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比较突出。

### **第十三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 为我校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专科(高职)在籍学生；

(三)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四)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处分；

(五) 诚实守信，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关心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乐于助人；

(六) 学习态度端正，目的明确，勤奋刻苦，积极上进，无不及格或补考科目；

(七)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自立自强。

**第十四条** 各部门在管理和监督下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学校将取消并追回已发放相应的国家奖助学金，并取消该生下一年的评选资格：

(一) 违法违纪受到任何处分者；

(二) 学习主观不努力，发生学籍异动者；

(三) 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者；

(四) 在评审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者；

(五) 平时生活中有高消费或奢侈浪费等不合理开支者；

(六) 劳动观念差，不积极参加院系组织的劳动教育和其它活动者；

(七) 其他引起同学和老师较大意见或学校认为应当取消国家奖助学金的表现的。

#### **第四章 组织机构与评选程序**

**第十五条** 学校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为组长，学生处、财务处、各系（部）等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为组员的国家奖助学金评议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机构，具体负责国家奖助学金的评选组织工作。

各系成立国家奖助学金评议工作小组，各系（部）要根据中央文件精神和本办法要求，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的系领导任组长，团总支书记、辅导员、学生代表组成的系奖助学金评议工作小组，制定各系相应的评选管理细则，认真做好各奖助项目的评选工作，确保符合条件的学生获得奖励或资助。

**第十六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学生无论家庭经济是否困难，只要符合规定条件，均可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同一学年内，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不能同时获得，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

**第十七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每学年申请和评审一次，其中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等

额评审，原则上在每年九月进行评选。只要符合申请条件的每个学生都可以申请参加国家奖助学金的评比，各系(部)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申请。

**第十八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依据有关文件精神和教育厅资助办下达的名额分配计划，结合各系的考核及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的调查情况提出建议分配名额，报学校领导小组批准后，下达评选通知，各系(部)按通知要求做好相应的申请、评选宣传工作，确保评选公开和透明。

**第十九条** 学生如实填写《广西壮族自治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学生本人每学年在规定时间内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它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如实说明申请事由及提供相关材料，并递交相关申请表。

**第二十条** 经班级民主评议后报各系(部)国家奖助学金评议工作小组初评，各系(部)审议同意并在系(部)内公示5个工作日后无异议者，由各系(部)在其申请表上填写审核意见，汇同申请材料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有异议者由所在系评议工作小组牵头进行重新调查核实。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认真审核各系上报结果，报学校领导审批通过后，并在校内公示应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送自治区教育厅。

## **第五章 发放、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一条** 学校收到上级划拨的经费后及时将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按规

定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其中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将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

**第二十二条** 学校相关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对国家划拨的以上奖助经费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各系（部）要高度重视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定和发放工作，坚持评选条件，切实把国家奖助学金的评选与学生的思想品德、学习成绩、体育锻炼、遵守校纪校规、学年操行考核等各方面情况结合起来。

**第二十四条** 各系（部）要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获得者的教育与引导工作，监督、指导他们合理使用国家奖学金，全面了解和掌握获奖学生的学习、生活、思想等情况；要将国家助学金的发放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结合起来，认真核实经济困难学生经济状况，准确确定补助对象，坚决杜绝平均主义，并及时对学生进行自强、自立和诚信教育。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施行，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学校原制定的有关国家奖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如学校其他文件有重复规定的，服从本办法规定。

广西英华国际职业学院

2019年9月10日

